李家河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智能预警系统运维合同

甲方：西安市李家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站

乙方：西安甲骨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 6月 12日

甲方：西安市李家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站

乙方：西安甲骨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李家河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智能预警系统运维项目由陕西建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李家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站(以下简称“甲方”)确定西安甲骨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合作、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就乙方为甲方运营李家河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智能预警系统(以下简称监测系统)事宜，双方自愿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伍仟柒佰元整（￥455700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运维费、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本次合同款项分两次支付。第一次在签订合同10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四十（4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贰仟贰佰捌拾元整（￥182280元）；第二次在本年度十一月份，甲方收到乙方前六个月的半年运维报告和下半年服务承诺函，并收到开具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10日内，5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六十（6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叁仟肆佰贰拾元整（￥273420元）。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货款支付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付款比例，在每次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监测系统总运营期1年（2024年6月12日-2025年6月11日），由正式签订合同之日开始计算，乙方全面承担监测系统（具体监测系统设备清单见附件1）的软、硬件运营维护工作。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2. 负责协调乙方工作过程中与本项目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3. 在本合同委托运营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乙方责任

乙方应根据合同的规定，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做好运维服务项目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日常维护到位

根据合同约定的内容开展水站日常水站仪器设备的检查调校、异损件更换、耗材更换、试剂补充、管路清洗等工作。每日上、下午各一次远程实时监视数据，每周开展一次现场检查维护，远程监视及维护工作记录备查，按规定要求做好废液的处理。

2. 故障检修及时

建立水站监测系统运行应急预案，当水站系统发生突发性设备故障时，运维公司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对于一些容易诊断的

故障，维修时间不超过24小时，维护费用由乙方负责。

3.数据采集完整

数据采集频率为每间隔4个小时监测1次，每天一般采集6个瞬时值数据。当水所在断面发生水污染事故时，将适当增加采样频次，保持数据传输系统畅通，发送数据及时。

4.各项记录完整

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做好日常巡检记录表，制定仪器维护记录表，校准结果报告表，仪器故障维修记录表，系统年度维护（大修）记录表等，编制月报、季报、年报，并定期提交。

5.仪器更换

对于仪器使用寿命超过使用年限以后出现报废，或者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仪器报废，运维单位须先行及时报告西安市李家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站，西安市李家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站视情况决定重新采购仪器开展监测，或使用运维公司备机开展监测。

6.人员培训

运维单位负责西安市李家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站技术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系统组成、运行原理、使用、操作、常见故障的检查排除，使甲方人员掌握主要技术，并能进行简单操作和维护。

7.其他服务

及时清缴系统正常工作所需的各项电费、水费。单笔超过3000元的备品备件由业主购买。

五、服务承诺

（一）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保障措施，包括组织保障、人员保障，以及服务应急预案，内容详实、有效。

（二）乙方需设置专一运维项目工作小组，明确对接人及人员工

作安排框架。

（三）乙方在本地有健全的售后服务机构。针对本项目及甲方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

六、考核标准

考核采取百分制，主要包括设备运行情况、日常运行维护部分和制度保障及落实情况部分等内容，其中设备运行情况考核占40%，日常运行维护考核占40%，制度保障及落实情况考核人占20%。

七、质量标准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保证所供产品/设备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保证所供产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配置合理、进货渠道正规，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八、保密约定

乙方应负责对交付给甲方的所有产品中涉及甲方秘密的信息及材料进行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

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秘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九、安全协议

乙方负责运维现场人员的安全管理，运维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乙方雇用、聘用人员、第三方人员受伤、伤亡和造成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最终赔偿责任。

十、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与解决办法

合同期限内，除不可抗拒力（即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和军队行为等）造成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在履行义务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一方如需解除或变更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对方。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四）乙方所提供的运维服务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本合同及磋商文件约定的服务规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限期调整，若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期待利益、诉讼费及律师费）。

（五）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方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责任，甲方承担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　方：西安市李家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站

（盖章）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2024.6.12

乙　方：西安甲骨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邮编：7100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曲江旺座支行

开户行账号：1032 9150 2097

日期：2024.6.12

附件 1：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一、水质自动分析仪器				
1	五参数水质分析仪			
1.1	多参数通用控制器	HACH/SC1000 型	套	1
1.2	PH/温度传感器	HACH/phd sc 型	套	1
1.3	浊度测量传感器	HACH/solitax sc	套	1
1.4	电导率测量传感器	HACH/GLI3700E	套	1
1.5	溶解氧测量传感器	HACH/LDO II	套	1
1.6	预诊断系统	HACH/Prognosys 预诊断系统	套	1
2	氨氮分析仪	HACH/NA8000	套	1
3	总磷/总氮分析仪	HACH/NPW-160H	套	1
4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HACH/COD-203A	套	1
5	叶绿素/蓝绿藻分析仪	HACH/Hydrolab DS5	套	1
二、系统集成				
1	采水单元	定制	套	1
2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定制	套	1
3	控制单元	定制	套	1
3.1	工业控制计算机	研华/IPC-610-L		
3.2	显示器	AOC/22E1		
3.3	可编程控制器	西门子/S7-200 SMART		

4	质控单元	定制	套	1
5	留样单元	恒达/ZSC-VIID	台	1
6	辅助单元	国产/定制	套	1
6.1	UPS	山特/C3KS		
6.2	稳压电源	德力西/TND-15KVA		
6.3	硬盘录像机	HIKVISION/DS-7608NB-K2		
7	站房	10m2	套	1
7.1	空调	美的/KFR-26GW/BP3DN8Y-PH200(B1)		